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1〕106号

关于印发科技强局战略 2021 年 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各直属技术机构：

现将《科技强局战略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科技强局战略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省局科技强局战略，聚焦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目标，2021 年全市系统要紧紧围绕“向改革要活力、向技术要地位、向人才要实力、向服务要市场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布局随产业走、项目随市场走、能力随需求走、投入随目标走、转化随成果走”的工作导向，持续加大科技资金投入，强化政策激励导向，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培养，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入手，向科研项目培育发力，重点建设重大装备、培育“大师名家”、创造重大成果、培育“大院名所”，做强核心关键技术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实现市场监管事业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。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统筹协调，全面推进科技强局战略实施。以科技强局战略为引领，将科技工作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成立专题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强局战略的实施意见》及科技大会有关精神，出台《杭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强局战略的具体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，促进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取得重大进展。

二、扎实推进，开展技术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。围绕科技强局战略，对标先进，全面提升全市技术机构科技能力、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以市局 2021 年实施的创新项目、重点项目为指引，针对我市技术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通过优化体制机制、激发机构活力、加大科研投入、提升机构技术能力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、提升

机构服务效率、探索服务质量评价、提升服务水平等行动举措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最大程度激发各技术机构服务活力，全面提升技术机构服务质量。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浙江省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要建立行之有效的科技创新考评机制，实施科技创新绩效管理，确保高层次人才激励、科研绩效奖励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落地见效；同时，要积极争创重点实验室，加强创新服务，提高全项目检测覆盖能力，使产品标准覆盖率或参数覆盖率达到100%。以“百名博士进厂入企”、检测机构大比武活动为契机，提升技术机构服务能力。

三、加强创新，扎实做好科研项目培育和清理。围绕提高市场监管技术机构科技创新能力核心目标，全面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培育科研团队，丰富科研资源，打造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引导技术机构加强科研攻关，组织做好2021年省局“雏鹰计划”项目培育申报，努力争取总局科研项目、省局自筹科研项目及其他各级科技创新项目。继续推进科技项目清理，对2013-2018年的项目，能验收的按省局要求完成验收，确有原因无法完成验收则结题或终止。配合省局开展2018-2020年装备项目专项审计，完成2019年省局项目清理；9月30日前完成验收，确有困难未完成的，允许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

四、优化服务，推进“浙里检”平台应用和实验室开放共享。完成“浙里检”平台网上委托业务年度目标计划，系统技术机构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开放共享，全年完成3600次以上；全年完成“浙里检”平台在线预约24000单以上。促进非公益一类技术机构提升市场服务效益。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浙江省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检测覆盖能力，达到科技强局能力建设要求，鼓励扩大资

质、设备更新，积极获得国际标准检验资质。

五、提升素养，加强科技人才培养。全面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健全学科带头人和科技创新团队选拔培育制度，部署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建设，着力培育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。全面加强系统技术人员岗位练兵，持续开展“科技尖兵”选树、检验检测技术“能手”评选。组织参与“百名博士进厂入企”活动、全省检验检测技能比武活动，推动广大检验检测从业人员立足岗位，学知识、熟业务、提技能，培育检验检测领域“工匠”精神。

六、加强宣传，做好科普宣传和统计工作。结合科技活动周、质量月、世界认可日、世界计量日、世界标准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知识产权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科普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技术机构作为科普教育重要阵地的作用，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。鼓励和支持技术机构和行业协会、高校院所加强消费品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标准化、计量、特种设备安全等科普资源建设，开发图书、视频、动漫等市场监管科普作品。高质量完成年度科普统计工作。